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碩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746號、第8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4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支沒收。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殘渣袋貳包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而依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9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4月6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3號、第653號、第764號、第914號、第1054號、第1075號及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3至15、18頁），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上開觀察、勒戒釋放時未逾3年，故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洵屬適法，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數次施用毒品前科，有其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17頁），且前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6日釋放出所（本院卷第18頁），詎仍不知悛悔，於不到半年時間即又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惟念其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反社會程度較低；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房務，當時月薪約新台幣19,000元，須扶養兩名12歲及7歲之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
03 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
04 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
05 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包裝袋、吸食器自應隨
06 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請求就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
08 支及殘渣袋2包均予沒收銷燬，然該等扣案物並未送驗，
09 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扣案物上有附著甲基安非他命，自
10 無從依上開規定沒收銷毀之。

11 (二)又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是被告既供稱扣案之安非他命吸
13 食器1支及殘渣袋2包均為其所有，且均為其本案吸食甲基
14 安非他命所用(本院卷第51頁)，爰依上開規定，於各該罪
15 項下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抄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日瑩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附件：起訴書。